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文核准，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12.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 万元。截至 2011年4 月11 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4 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 1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内 容	环境监测 系统建设 项目	工业过程 分析系统 建设项目	光纤传感 安全监测系统 建设项目	数字环保 信息系统 建设项目	运营维护 体系建设 项目	研究开发 中心建设 项目	合 计
建设投资	6,198.00	3,881.00	3,884.00	5,017.00	4,052.00	5,213.00	28,245.00
铺底流动资金	2,177.00	1,346.00	1,130.00	1,776.00	644.00	—	7,073.00
合 计	8,375.00	5,227.00	5,014.00	6,793.00	4,696.00	5,213.00	35,318.00

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356.10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56.10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内 容	环境监测 系统建设 项目	工业过程 分析系统 建设项目	光纤传感 安全监测系统 建设项目	数字环保 信息系统 建设项目	运营维护 体系建设 项目	研究开发 中心建设 项目	合 计
建设投资	792.48	347.39	204.01	856.35	206.51	949.36	3,356.10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
小 计	792.48	347.39	204.01	856.35	206.51	949.36	3,356.10
拟置换金额	792.48	347.39	204.01	856.35	206.51	949.36	3,356.10

注：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银行贷款等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必要性：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 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356.1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356.1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孙优贤先生、汪力成先生、史晋川先生、潘亚岚女士出具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意见》。认为：此次公司用募集资金3,356.1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56.1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11〕3683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3,356.10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审〔2011〕3683号《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该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聚光科技募集资金的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聚光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3683 号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